

華僑身分證明申辦資格要件

- 壹、法規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會）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內政部役政署）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內政部役政署）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內政部役政署）

貳、申辦資格要件彙整表

| 1 具我國國籍者申辦華僑身分證明書 | | |
|---|--|----|
| 僑居地居留要件 | 我國國籍要件 | 備註 |
| 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且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 (2)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或居住於經本會公告認定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者，應最近4年連續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同時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 (3)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10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4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應提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國籍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

| 2 未具我國國籍之華裔人士申辦華僑身分證明書 | | |
|------------------------|---|---|
| 僑居地居留要件 | 華裔證明文件要件 | 備註 |
| 同1款 | 未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華裔人士，為廣義之華僑，可檢附經駐外館處認證之華裔證明文件（例如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 (1) 本會在其證明書上附註「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2) 不得作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 3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 | |
|--------------|----|--|
| 僑居地 | 我國 | 曾設有戶籍尚未服役之男子，在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後始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者 |
| | | |

| 居留要件 | 國籍要件 |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接近役齡期間 | 役齡期間 |
|-------|-------------------|--------------------------|---|---|
| 同 1 款 | 應具有我國國籍，並提具國民身分證。 | 應曾有出境紀錄。 | (1) 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前，在台停留每年累計未逾 183 日。 (2) 日數超過者，須報經內政部役政署認屬為特殊原因。 | (1) 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前，無入出境紀錄。 (2) 有入出境紀錄者，須報經內政部役政署認屬為特殊原因。 |

備註：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不論其護照是否已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均應符合表列條件。
接近役齡期間：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 4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 | | | |
|------------|------------------|--|--------------------------|--------|-------|
| 僑居地居留要件 | 我國國籍要件 | 曾設有戶籍尚未服役之男子，在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後始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者 |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接近役齡期間 | 役齡期間 |
| 同 1 款 | 應具有我國國籍，並提具我國護照。 | 同 3 款 | 同 3 款 | 同 3 款 | 同 3 款 |

備註：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不論其護照是否已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均應符合表列條件。
接近役齡期間：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 5 原具香港僑民身分證證明函；原具澳門僑民身分證證明函 | | | | | |
|---|-------------------|--|--|--|------|
| 僑居地居留要件 | 我國國籍要件 | 曾設有戶籍尚未服役之男子，在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後始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者 |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接近役齡期間 | 役齡期間 |
| 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於香港或澳門出生，在 86 年 7 月 1 日前自香港、或 88 年 12 月 20 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 (2) 在台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 86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或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居住 4 年以上，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 | 應具有我國國籍，並提具國民身分證。 | 應曾有出境紀錄。 | 在台設籍後才僑居香港(或澳門)者，九七(或九九)前，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前，在台停留每年累計未逾 183 日。 | 在台設籍後才僑居香港(或澳門)者，九七(或九九)前，符合僑居地居留要件前，無入出境紀錄。 | |

備註：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不論其護照是否已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均應符合表列條件。
接近役齡期間：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 6 歸國僑民身分證證明函 |
|--------------|
|--------------|

在海外出生，於役齡或接近役齡時以僑民身分返國之男子，雖未再續持有效僑居證件，但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前，曾依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獲發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

備註：接近役齡期間：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應注意事項

1. 役齡男子不因取得僑民身分而免除兵役義務：

屬原有戶籍國民者，「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屬無戶籍國民者（在臺灣原未設戶籍），「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有關「屆滿 1 年」之計算，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辦理。

2. 役齡男子若於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以後才首次出境者，在未履行兵役義務前，依法不得取得僑民身分。

3. 役齡男子不論其持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返台，其入國境紀錄及在台停留日數均由境管單位交叉比對計算。